

证券代码: 872087

证券简称: 天士营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以下简称“天士力”)通知,天士力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关于出售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重庆医药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天士力及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医药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最终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

一、重庆医药基本情况

重庆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注册资本	449,837,193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货物运输项目中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

	<p>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持有重庆医药 96.59%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重庆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本次交易中,重庆医药将作为资产受让方,天士力及天士力通过天津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作为资产出售方,向重庆医药出售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拟参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三、相关审批程序情况

1、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协议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和重庆医药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摘牌构成影响。若重庆医药和天士力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则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变更为重庆医药。

五、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尚未经过天士力和重庆医药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动，天士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上市公司收购情形。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